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明宜  
電話：037-559664  
傳真：037-367443  
電子信箱：mingyi198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0801107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1040359

主旨：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6月9日天氣預報顯示，因鋒面通過，後續可能影響臺灣及離島天氣，部分地區可能會有大雨或豪雨之情形，請貴單位密切注意氣象資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民生救濟物資相關整備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81368084號函辦理。
- 二、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應加強辦理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等災害應變措施，並請對有道路中斷之虞之山地村里孤立地區，落實執行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
- 三、請本處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服務科、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掌握轄內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群動態，並通知機構做好防颱整備工作。
- 四、又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略以，有關災情通報表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構）及

電子  
文  
騎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六時、十二時、十八時、二十四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三時、六時、九時、十二時、十五時、十八時、二十一時、二十四時彙整更新。

五、貴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倘有開設災民收容所等情事，應請隨時主動將相關資料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定時填報及時報表「表D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表D4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統計表」，以利彙整。如因故無法透過「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通報時，請以傳真方式傳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037-271730)。

六、本處進駐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37) 271620轉509、傳真：(037) 271730。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